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参股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挂牌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所持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15.054%的参股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以市场交易方式转让持有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参股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最终确定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为博大公司15.054%股权的受让方，成交

价格为人民币 11,160.07 万元。同日，公司与吉林能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方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21440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玖仟玖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

###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经审计 |
|-----------------|-----------|-----------|-----------|---------|---------|-------|
| 2017 年          | 4,120,168 | 3,101,237 | 1,018,931 | 645,260 | -59,159 | 是     |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4,332,148 | 3,311,394 | 1,020,755 | 594,185 | -15,271 | 否     |

4.经查询，不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35号《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合同主要内容：

#### （一）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转让价格

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博大公司15.054%

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陆拾万零柒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1,160.07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乙方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 （二）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三）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博大公司15.054%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有利于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博大公司

15.054%股权转让成功后，将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最终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收益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交易签约通知书》
-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